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财产保全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中视迪威激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视迪威”）收到绵阳仲裁委员会的仲裁通知。绵阳威盛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绵阳威盛”）向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主要诉求为被申请人履行回购义务，支付股权受让款 2500 万元及利息。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收到仲裁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号】**。

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收到四川省绵阳涪城区人民法院寄出的《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绵阳威盛因股权回购事项对公司提起仲裁，仲裁事项涉及了财产保全程序，进而对公司部分资产进行了冻结。

二、回购义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年报，经过会计师审计，公司将回购义务确认为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衍生金融负债，对 2015 年至 2018 年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分别调减当年归母净利润 59.23 万元、383.72 万元、903.14 万元、1,732.77 万元，回购义务对 2019 年归母净利润的影响额为-110.51 万元。

三、仲裁事项涉及的资产冻结情况

第一、银行存款被冻结情况

告知书显示：公司及子公司中视迪威激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名下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涉及被冻结资金约为 2400 万元。

第二、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情况

告知书显示：子公司杭州荆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股权被四川省绵阳涪城区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限为2020年2月26日至2023年2月25日。子公司深圳市迪威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冻结期限为2020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6日。子公司深圳市迪威智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冻结期限为2020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6日。

目前，公司正在跟仲裁申请人绵阳威盛积极沟通，力争达成和解，消除负面影响。该仲裁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仲裁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后续解决措施

1、公司已安排相关人员尽快就上述冻结事项与银行、法院及有关方做进一步核实，并已委托律师处理相关事宜。公司将会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与法院、申请人协商，尽快解冻相关资产。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法院、银行、申请人加强沟通，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